

## 傷害保險保險金的2年請求權消滅時效，應從何時開始起算？

文:王瀚誼（認證法律人） · 損害賠償·保險 · 2023-12-08

### 案例

A向B保險公司投保個人傷害保險，保險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保險期間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。

後來A於2011年2月1日走樓梯時不慎踩空，從二樓摔至一樓，經送醫急救後診斷受有「頸椎脊髓損傷併四肢癱瘓」，並在2年多後的2013年9月1日診斷為「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礙，經長期復健治療後症狀已固定，終身無工作能力」，達失能等級第一級，保險金給付比例為100%。於是A在隔天的2013年9月2日，向B保險公司請求給付失能保險金200萬元。

然而，B保險公司卻主張A的給付請求權已超過法定的2年消滅時效，所以拒絕理賠，A因而向法院提起給付保險金的訴訟<sup>[1]</sup>。

### 註腳

[1] 本文相關內容曾刊於王瀚誼律師事務所（2023），《[傷害保險之「失能保險金」給付，其兩年請求權消滅時效，應自何時開始起算？](#)》，由作者增修後授權法律百科刊登。

### 本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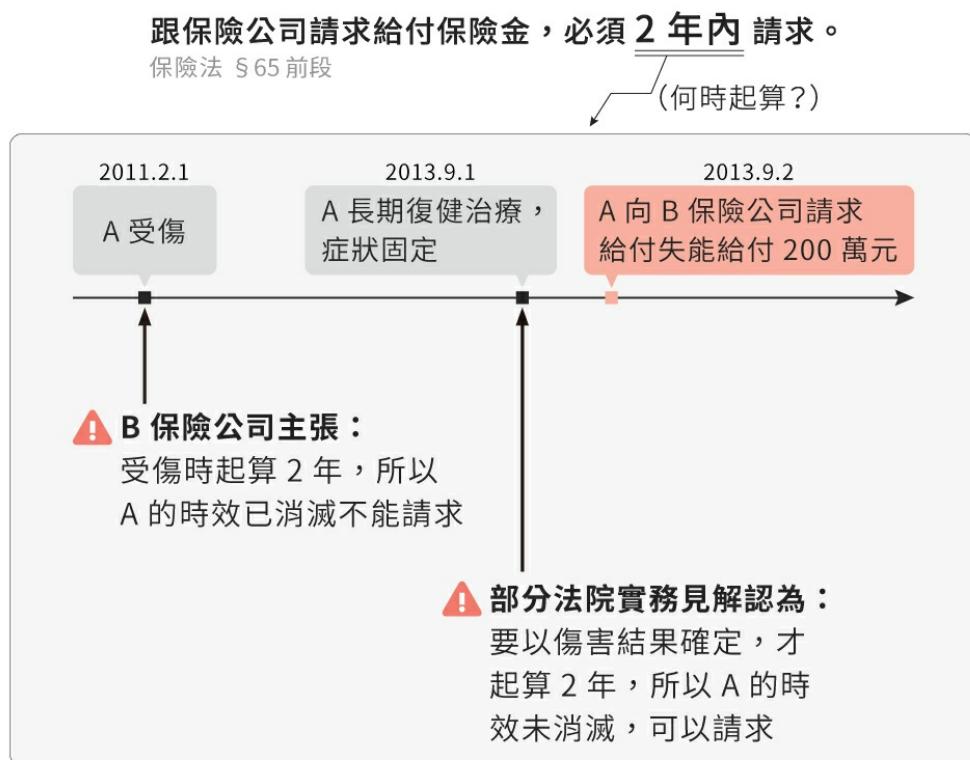
#### 一、消滅時效要從「請求權可行使」時起算

依據保險法第65條前段規定，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，請求權消滅時效為2年<sup>[1]</sup>，也就是2年過後A才向B請求給付保險金，B可以抗辯時效已經完成而拒絕給付。

不過，有個問題是：2年的請求權消滅時效，應該從何時開始起算呢？保險法第65條前段提到原則上「從可以請求之日」起算<sup>[2]</sup>，民法第128條前段也告訴我們，消滅時效自「請求權可行使時」開始起算<sup>[3]</sup>，則在上述A失能的案例中，從哪個時點開始，才屬於A「可以請求」、「請求權可行使」呢？

#### 二、什麼時候是請求權可行使？要起算時效？（見圖1）

## 什麼時候開始起算請求給付保險金的2年時效？



法律百科  
Legispedia

圖1 什麼時候開始起算請求給付保險金的2年時效？

資料來源：王瀚誼 / 繪圖：Yen

### (一) 保險公司可能主張「事故發生時」起算

以本文A失能的案例來說，B保險公司在時效抗辯上，可能會主張：A在2011年2月1日保險事故發生當日，就經診斷受有「頸椎脊髓損傷併四肢癱瘓」，所以A應該在2011年2月1日起2年內行使「失能保險金」給付請求權，但A遲至2013年9月2日才提出這項請求，已過了2年消滅時效，所以B保險公司可以拒絕給付。

### (二) 有法院認為需等「傷勢穩定後」才起算

然而有部分法院實務見解認為，如果保險事故發生後，傷勢嚴重程度仍在變化中且尚未穩定，則既然最終的傷害結果還沒確定，A當然無從行使保險契約的權利，因此應該以傷害程度已經確定，例如經過復健治療後，醫師仍判斷終身無工作能力，才能依這個「終生無工作能力」的結果請求給付保險金，而消滅時效也由此才開始起算<sup>[4]</sup>。

也有法院實務見解從另一個角度說明，既然被保險人仍持續就醫治療中，自然要觀察具體的治療情形，來評估日後是否會好轉或留下殘疾，這些都是討論保險金請求權時效需考慮進去的<sup>[5]</sup>。

### 三、結論

回到上述A失能的案例，A雖然在事故發生的2011年2月1日，就經醫師診斷有「頸椎脊髓損傷併四肢癱瘓」之症狀，但醫師並未針對A是否將來會失能進行判讀，直到2013年9月1日才有「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礙，經長期復健治療後症狀已固定，終身無工作能力」的診斷，而A應該也是到這一天才確知傷勢已經底定，且已達保險契約上，可請求給付200萬元保險金的失能等級第一級程度，因此本案件如果進入訴訟，A的請求權消滅時效，可能會被法院認定自2013年9月1日才開始起算，B保險公司無法主張時效完成而拒絕理賠。

#### 註腳

[1] [保險法第65條](#)前段：「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，自得為請求之日起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。」

[民法第144條](#)第1項：「時效完成後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。」

補充說明，時效完成後，債務人就取得拒絕給付之抗辯權，債權人的債權本身雖尚未消滅，但在債務人對債權人行使時效抗辯後，債權人的請求權即歸於消滅。

[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748號民事裁定](#)：「未按消滅時效完成後，僅債務人取得拒絕給付之抗辯權，得執以拒絕給付而已。至債權人之請求權或債權並不當然消滅，必須債務人行使抗辯權後，債權人之請求權始歸於消滅。」

[2] [保險法第65條](#)前段。

[3] [民法第128條](#)前段：「消滅時效，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。」

[4] [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保險上字第15號民事判決](#)：「又因人身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，如係因一次之保險事故致被保險人受有傷害，且該傷害尚不斷發生後續性程度之變化，該終局之傷害結果於保險事故發生伊始既尚未完全底定，而須視實際治療狀況，並待醫師專業鑑定後，始得確認，被保險人或受益人無從預先據以行使保險契約之權利，應以被保險人於保險事故所受傷害之程度業已底定（損害顯在化）終了時起算上開時效。」相同見解，[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1年度保險字第5號民事判決](#)。

[5] [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208號民事判決](#)：「則上訴人倘於104年6月仍就醫治療中，依當時情況評估，其具體治療情形究為何？是否已絕無改善可能而處於障礙症狀已經固定？此攸關其行使第7級殘廢保險金請求權是否罹於時效，非無再為研求之必要。」

#### 延伸閱讀

雷皓明、張學昌（2022），《什麼是消滅時效？》。

王瀚誼（2022），《意外險對於什麼意外都賠嗎？須注意「主力近因原則」！》。

#### 標籤

傷害保險，意外險，保險金，理賠，消滅時效